

#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24破申10号

申请人：嵊州市铭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063176652T），住所地嵊州市剡湖街道罗柱岙工业园区罗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鹏。

被申请人：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45801937A），住所地新昌县梅渚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求卫平。

本院在执行嵊州市铭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与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嵊州市铭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发现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将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公告通知了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2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0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截至2021年10月21日，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在本院未结执行案件尚有26件，执行标的约为7800万元，名下无不动产，车辆11辆。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

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新昌县,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嵊州市铭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对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嵊州市铭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嵊州市铭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对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淼蛟

审 判 员 章永萍

审 判 员 张 珍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秋苹